

附件一：

北京大学第二十届创业大赛实施方案

主题赛事实施细则

为进一步推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搭建北大青年创新创业平台，增强创新、创意、创造、创业的意识 and 能力，发现、培养和选拔创新创业人才，北京大学第二十届创业大赛正式启动。

一、目标任务

把本次大赛作为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重要抓手，切实提高学生的创新精神、创业意识和创新创业能力。推动课堂所学与创新方法、成果转化紧密结合。促进校园创新创业积极氛围的形成，以创新引领创业、以创业带动就业，努力形成北大学生更高质量的创业新局面。同时通过本次大赛，将选拔优秀创业项目和团队代表北京大学参加2020年“创青春”全国大学生创业大赛和第六届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等国家级、省市级比赛。

二、参赛要求

1. 参赛项目须真实、健康、合法，无任何不良信息，项目立意应弘扬正能量，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参赛项目不得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所涉及的发明创造、专利技术、资源等必须拥有清晰合法的知识产权或物权；抄袭、盗用、提供虚假材料或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一经

发现即刻丧失参赛相关权利并自负一切法律责任。

2. 参赛项目涉及他人知识产权的，报名时需提交完整的具有法律效力的所有人书面授权许可书、专利证书等；已完成工商登记注册的创业项目，报名时需提交营业执照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等相关复印件、单位概况、法定代表人情况、股权结构等。参赛项目可提供当前财务数据、已获投资情况、带动就业情况等相关证明材料。已获投资（或收入）1000 万元以上的参赛项目，需提供相应佐证材料。

3. 大赛以创业团队为单位报名参赛。原则上每个团队人数不超过 10 人，须为项目的实际成员。参赛团队所报参赛创业项目，须为本团队策划或经营的项目，不得借用他人项目参赛。

4. 参赛项目根据各项参赛主题的要求，只能选择一项符合要求的主题赛事参赛。

三、主题赛事报名细则

根据参赛项目所处的创业阶段及项目特点，分为三项参赛主题，具体参赛条件如下：

（一）创业计划竞赛

1. 参赛范围及形式

（1）凡在 2020 年 7 月 1 日以前正式注册的北京大学全日制非成人教育的各类在校专科生、本科生、硕士研究生和博士研究生（均不含在职研究生）均可参赛。

（2）以创业团队形式参赛，原则上每个团队人数不超过 10 人。

（3）对于跨校组队参赛的项目，各成员须事先协商明确唯一的

项目申报单位。

2. 项目申报

(1) 实行分类申报。参赛项目分为农林牧渔业，采矿业，制造业，水、电、热力、燃气生产及供应，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物流业，住宿和餐饮业，信息技术服务业，金融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教育，医疗和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服务业等 18 个类型。

(2) 拥有或授权拥有产品或服务，并已在工商、民政等政府部门注册登记为企业、个体工商户、民办非企业单位等组织形式，运营时间在 3 个月以上（以 2020 年 4 月 29 日为截止日期）的项目，可申报已创业类。

拥有或授权拥有产品或服务，具有核心团队，具备实施创业的基本条件，但尚未在工商、民政等政府部门注册登记或注册登记时间在 3 个月以下的项目，可申报未创业类。

(3) 项目申报材料包括项目申报表、项目计划书等。

此外，对于经授权的发明创造、专利或专有技术，申报时需提交具有法律效力的发明创造、专利或专有技术所有人的书面授权许可、项目鉴定证书、专利证书等复印件。对于申报已创业类项目的，申报时需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含单位概况、法定代表人或经营者情况、营业执照复印件、税务登记证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复印件、开户许可证、财务报表等）。

(4) 项目申报表、项目计划书及其他材料通过电子版方式放入同一压缩包内发送到组委会邮箱 pku62747382@163.com。命名要求：压缩包与邮件名称命名为“创业大赛+项目名称”，内部文件命名为“文件类型（如项目申报表、项目计划书）+项目名称”。

(二) 创业实践挑战赛

1. 参赛范围及形式

(1) 北京大学在校学生或毕业未满3年（时间截至2020年7月1日）的毕业生，且已投入实际创业3个月以上。其中，毕业未满3年的毕业生需提供毕业证证明（最终学历颁发高校须为北京大学）。

(2) 以创业团队形式参赛，原则上每个团队人数不超过10人。

(3) 对于跨校组队参赛的项目，各成员须事先协商明确唯一的项目申报单位。

2. 项目申报

(1) 实行分类申报。参赛项目分为农林牧渔业，采矿业，制造业，水、电、热力、燃气生产及供应，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物流业，住宿和餐饮业，信息技术服务业，金融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教育，医疗和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服务业等18个类型。

(2) 拥有或授权拥有产品或服务，并已在工商、民政等政府部门注册登记为企业、个体工商户、民办非企业单位等组织形式，运营时间在3个月以上（以2020年4月29日为截止日期）的项目，可申

报该赛事。参赛团队第一负责人必须为申报项目（企业、民办非企业单位等）法人代表或（个体工商户）经营者。

（3）项目申报材料包括项目申报表、项目运营报告、项目注册运营证明材料（含单位概况、法定代表人或经营者情况、营业执照复印件、税务登记证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复印件、开户许可证、财务报表等）等。

此外，对于经授权的发明创造、专利或专有技术，申报时需提交具有法律效力的发明创造、专利或专有技术所有人的书面授权许可、项目鉴定证书、专利证书等复印件。

（4）项目申报表、项目计划书及其他材料通过电子版方式放入同一压缩包内发送到组委会邮箱 pku62747382@163.com。命名要求：压缩包与邮件名称命名为“创业大赛+项目名称”，内部文件命名为“文件类型（如项目申报表、项目计划书）+项目名称”。

（三）公益创业赛

1. 参赛范围及形式

（1）凡在 2020 年 7 月 1 日以前正式注册的北京大学全日制非成人教育的各类高等院校在校专科生、本科生、硕士研究生和博士研究生（均不含在职研究生）均可参赛。

（2）以创业团队形式参赛，原则上每个团队人数不超过 10 人。

（3）对于跨校组队参赛的项目，各成员须事先协商明确唯一的项目申报单位。

2. 项目申报

(1) 申报不区分具体类别、组别。

(2) 申报项目可以为创办非盈利性质社会组织的计划或实践，应满足以下条件：拥有较强的公益特征（有效解决社会问题，项目收益主要用于进一步扩大项目的范围、规模或水平）、创业特征（通过商业运作的方式，运用前期的少量资源撬动外界更广大的资源来解决社会问题，并形成可自身维持的商业模式）、实践特征（团队须实践其公益创业计划，形成可衡量的项目成果，部分或完全实现其计划的目标成果）。

(3) 项目申报材料包括项目申报表、项目计划书。

此外，对于经授权的发明创造、专利或专有技术，申报时需提交具有法律效力的发明创造、专利或专有技术所有人的书面授权许可、项目鉴定证书、专利证书等复印件。对于已注册运营项目的，在报名时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含单位概况、法定代表人或经营者情况、营业执照复印件、税务登记证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复印件、开户许可证、财务报表等）。

(4) 项目申报表、项目计划书及其他材料通过电子版方式放入同一压缩包内发送至 pku62747382@163.com。命名要求：压缩包与邮件名称命名为“创业大赛+项目名称”，压缩包内部文件命名为“文件类型（如项目申报表、项目计划书）+项目名称”。

四、日程安排

2019年12月20日至3月1日，各参赛团队需将参赛作品及相关材料按要求（详见三项主题赛事报名细则）提交至北京大学团委学

术科创部公邮 pku62747382@163.com

2020 年 3 月，大赛专家评审团对资料提交完全的项目开展作品网上评审。

2020 年 4 月，网上评审优秀作品进行线下答辩复赛。

2020 年 5 月，复赛优胜作品进行线下路演决赛，评委会将通过相应评审环节评分，结合现场观摩师生投票，评出本届赛事各项奖项。

2020 年 10 月，举行本届大赛颁奖仪式。

五、奖项设置

三项主题赛事合并设置金、银、铜奖。各奖项的数量分配将根据实际报名参赛的作品数量情况，由北京大学创业大赛组委会决定获奖的比例。此外，北京大学创业大赛组委会将按照所获奖项以及各创业大赛的具体标准，经评审和选拔后，择优推荐代表北京大学参加 2020 年“创青春”全国大学生创业大赛和第六届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等国家级、省市级比赛。

创业策划书申报要求

一、策划书要求

1. 项目作者

以创业团队形式参赛，原则上每个团队人数不超过 10 人。如为已创业项目，公司法人代表必须为项目作者之一。

2. 个人信息

封面及全文中不能出现作者姓名、学校、学院、指导老师的相关信息。

3. 策划书书写规范

参见附录：策划书的书写规范与打印要求

4. 著作权

所有作品著作权问题由作者本人负责，严禁抄袭，如发现雷同或重复率在 30%以上者，一经发现立即取消参赛资格。

二、策划书组成

主要包括 4 个部分，顺序依次为：

①封面

中文（字体、颜色及样式可自行设置），须含有明确的方案名称或所设计的企业名称。

②目录

目录独立成页，包括作品中全部章、节的标题及页码，原则上标题不超过三级。

③主体

包括正文、表格、作图与图片等。

项目需要独立成章对主要财务数据进行计算和分析,可在附录中附上原始数据表。

④附录

可根据作品的需要,选附与作品相关的分析表格、作品相关的产品介绍、专利证明或照片等。

附录：策划书的书写规范与打印要求

策划书一律由在计算机上输入、编排，定稿后转成 PDF 格式。纸质版策划书要求打印在标准 A4 纸(210mm×297mm, 70g)幅面白纸上，采用单面印刷。

1、字号、字体及对齐方式

章标题：三号，黑体，居中。

节标题：四号，黑体，居左。

条标题：小四号，黑体，居左。

正文：小四号，中文字体为宋体，西文字体为 Times New Roman 体，首行缩进，两端对齐。

页码：五号宋体数字和字母，Times New Roman 体。

2、页面设置及行距

(1) 页面设置

策划书页边距为：上边距 25mm，下边距 25mm，左边距 30mm，右边距 20mm，装订线 0mm。

纸型为：A4，纵向

(2) 行距

章、节、条三级标题为单倍行距，段前、段后各设为 0.5 行（即前后各空 0.5 行）。

正文为 1.5 倍行距，段前、段后无空行（即空 0 行）。

3、页眉

页眉用小五号宋体字，页眉标注从论文主体部分开始（绪论或第

一章)。

4、页码

论文页码从“主体部分(绪论、正文、结论)”开始,直至“参考文献、附录”结束,用五号阿拉伯数字连续编码,页码位于页脚居中。封面、题名页不编页码。

摘要、目录、图标清单、主要符号表用五号小罗马数字连续编码,页码位于页脚居中。

5、图、表及其附注

图和表应安排在正文中第1次提及该图、表的文字的下方当图或表不能安排在该页时,应安排在该页的下一页。

(1) 图

图题应明确简短,用五号宋体加粗,数字和字母为五号 Times New Roman 体加粗,图的编号与图题之间应空半角2格。图的编号与图题应置于图下方的居中位置。图内文字为5号宋体,数字和字母为5号 Times New Roman 体。曲线图的纵横坐标必须标注“量、标准规定符号、单位”,此三者只有在不必要注明(如无量纲等)的情况下方可省略。坐标上标注的量的符号和缩略词必须与正文中一致。

(2) 表

表的标号应采用从1开始的阿拉伯数字编号,如:“表1”、“表2”、……。表编号应一直连续到附录之前,并与章、节和图的编号无关。只有一幅表,仍应标为“表1”。表题应明确简短,用五号宋体加粗,数字和字母为五号 TimesNew Roman 体加粗,表的编号与表

题之间应空半角 2 格。表的编号与表头应置于表上方的居中位置。表内文字为 5 号宋体，数字和字母为 5 号 Times New Roman 体。

(3) 照片

作品中的照片图均应是原版照片粘贴，不得采用复印和 PS 方式。照片可为黑白或彩色，应主题突出、层次分明、清晰整洁、反差适中。对金相显微组织照片必须注明放大倍数。

(4) 附注

图、表中若有附注时，附注各项的序号一律用“附注+阿拉伯数字+冒号”，如：“附注 1：”。

附注写在图、表的下方，一般采用 5 号宋体。